永吉县残联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19年1月4日）

一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永吉县残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永吉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精神，特向社会公布2018年度永吉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意见和建议，请联系永吉县残联综合科。地址：永吉县口前镇滨北路379号，电话：0432-64228185，邮编：132200，电子邮箱：[1410983243@qq.com](mailto:1410983243@qq.com)。

一、基本工作情况

2018年县残联按照“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内部工作制度，加大政策、规定的宣传培训力度，逐步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领导重视，机构健全。

单位领导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残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残联副理事长陈曦任组长，负责全面工作。各个科室负责人任组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组员：办公室主任吕平；康复部部长李晓杰；就业部部长张政伟。

（二）健全工作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健全本单位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备案、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结合我单位工作要求，制定了永吉县残联重大事项社会听证制度和永吉县残联预公开制度。为了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指定综合科为依申请公开信息受理点，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制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不予受理、更正补充等文本格式，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提供保障。

（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情况。

按照县政府要求，及时完善和更新信息公开统一平台的信息，重新编制《永吉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  《目录》，并对新产生的的信息及时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

残联注重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政务公开载体建设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通过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二是残联各科室通过政务公开栏、揭示板进行公示；三是在县政务大厅残联行政审批窗口，将审批的法律依据、审批条件、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审批结果、责任人、举报电话等全部进行公示，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五）政府网、政务公开网、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网政府信息公开和更新情况。

  年度内及时更新了政府政务公开网上相关信息。

（六）部门向政府信息公共查阅点报送信息情况，部门政府信息查阅点建设情况 。

年度内将局内会议作为政府信息查阅点，同时能及时向政府信息公共查阅点报送相关信息。

（七）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条，规范性文件4条。

（八）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今年对全县14240名持证残疾人进行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调查。重点了解各类残疾人生活救助、社会保障、康复服务、辅具服务、接受教育、就业帮扶、托养服务、住房保障、无障碍改造、权益维护等方面的现有服务状况、托底服务需求。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暂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的内容及数量。

办理《残疾人证》983人。

（二）公开的形式。

一是通过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二是通过政务公开栏，揭示板进行公示。

（三）公开的及时性。

《残疾人证》审批时限为15天，接到群众举报立即复审核实，即时纠正。

（四）及时更新永吉县政府信息门户网部门子网站有关永吉县残联的信息。

三、回应解读情况

本年暂无回应公众政策解读和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情况。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县残联共收到需要公开政府信息的当面申请983条，已全部办结。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项目，所以不存在收费及费用减免情况。

五、行政复议、诉讼和举报投诉情况

2018年未接到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网上申请和书面申请。

六、机构建设、保障经费和培训会议情况

我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机构为综合科，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为1人，暂无政务公开专项经费。年度内   召开政务公开会议1次。

七、存在问题及工作打算

（一）存在问题：

由于我单位人少事多，工作任务重，虽配备有兼职负责的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但此工作人员除了负责此项工作外，还负责办公室其它的工作，因此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完善，比较单一，离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

（二）改进措施：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把本部门信息公开作为推进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途径，与加强监督等具体工作结合起来。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建立科学、高效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

2.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对政府公开的信息，按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除政策、法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3.继续完善信息监督机制，加大行政机关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力度，真正将信息公开的监督工作落到实处。将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内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加强政务公开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便民、利民、惠民的服务意识。